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1) 一名主要股東提出之要求；
- (2) 該事件；
- (3) 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
- (4)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
- (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
- (6) 執行董事之聲稱辭任；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十名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下列事項：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接獲主要股東Rhenfield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 Rhenfiel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以等份全資及實益擁有。如Rhenfiel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述，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向聯交所作出聯合承諾，基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對彼等進行之調查，彼等不會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交易管理職務。
- 十名董事擬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有關要求之規定。然而，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未經授權下刊發，十名董事認為宜於完成調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宜，釐定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效性，以及取得聯交所發出有關承諾之正式指示後，方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載於要求內之決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下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發生一宗事件，而該事件已向警方報案。

* 僅供識別

- 就十名董事所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未經董事會事先授權刊發。此外，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乃於十名董事不知情及未經十名董事同意之情況下刊發。
-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Rhenfield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後，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定為15人。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第五頁之聲明中指稱當時董事會於委任五名董事時知悉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所訂之董事人數上限，有關聲明實屬不確，且毫無根據。

就本公佈所載之十名董事意見而言，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表示，載有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寄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詳情及林偉明先生就此發表之意見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一段。此外，林偉明先生亦認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屬不當及無效，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不應被視為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已表示不同意本公佈所載十名董事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及趙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表示彼等同意本公佈所載林偉明先生之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何淑賢小姐之電郵，表示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及儘管本公司多番要求，本公司尚未接獲何淑賢小姐之經簽署辭任函件正本，而本公司亦未獲知會何淑賢小姐辭任之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王青雲先生之辭任函件，以專業原因為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對本公佈內容之意見

本公佈乃由十名董事發表，旨在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近期發生之若干事件。本公佈於發表前已寄發予全體董事審閱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已表示不同意本公佈所載十名董事之意見。

林偉明先生表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已有效地召開，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亦已有效地通過；而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已有效地寄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亦已有效地召開；而載有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寄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詳情及林偉明先生就此發表之意見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一段。此外，林偉明先生亦認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屬不當及無效，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不應被視為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及趙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表示彼等同意本公佈所載林偉明先生之意見。

除本公佈所聲明者外，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前概無接獲八名獲推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十名董事之意見而發表之其他意見。

一名主要股東提出之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主要股東Rhenfield（據所得資料擁有479,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3%）權益）提出之要求，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4(1)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撤回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聲稱通過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委任文力、王子哈、何淑賢、陳喬及何華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概因通過該項決議案屬不當行使本公司董事權力，亦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將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上限增至25人。
3. 委任李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吳上杰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委任劉朝東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委任王繼榮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倘董事未有於要求寄存當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前）正式處理召開大會一事，Rhenfield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要求，出席董事有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哈小姐、趙巨群先生（就其本身及作為朱景輝先生之委任代表）、何華生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就其本身及作為莫境堂先生之委任代表）。上述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未經授權下刊發，本公司宜於完成調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宜，釐定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效性，以及取得聯交所發出有關承諾之正式指示後，方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事，以考慮載於要求內之決議案。載有相關達致要求之函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寄往最近期所知悉之Rhenfield地址。十名董事對有關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等段。

作為參考資料，十名董事知悉Rhenfiel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以等份全資及實益擁有。如Rhenfiel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述，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向聯交所作出聯合承諾，基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對彼等進行之調查，彼等不會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交易管理職務。

該事件

一份載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要求之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寄發予全體董事。林偉明先生表示，林偉明先生（以其董事及王青雲先生及陳潔儀女士之替任董事身份）、馬學綿先生及趙陽先生在兩名護衛員（「兩名護衛員」）陪同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下午五時四十分左右抵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十名董事中有兩名董事對委任八名獲推選董事之合法性存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八名獲推選董事獲發一封函件，內容涉及提出上述疑問，以及要求八名獲推選董事在妥為釐清彼等聲稱獲委任之合法性前，不要進行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職務（「該函件」）。在此情況下，三名相關董事被拒進入本公司物業。

林偉明先生指出，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接獲其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儘管已通過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在任何由股東委任董事之情況下，必定具備凌駕性之含義，有關委任可能增加人數上限，而委任額外董事事實上乃增加人數上限，即使有關決議案並無提述人數上限.....」。基於上文所述，經作出衡量後，吾等相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委任八名獲推選董事屬有效，而現時之董事人數上限為19人，故三名相關董事對於彼等不獲准出席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會議均表示驚訝。

受聘於本公司負責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物業並拒絕讓三名相關董事進入物業之保安人員（謹此澄清並非兩名護衛員）與三名相關董事及兩名護衛員發生爭拗。林偉明先生表示，兩名護衛員自發取得鏈及鎖，將通往物業之門戶鎖上。在所有關鍵時刻，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以及本公司部分員工均身處本公司物業內，因而無法離開有關物業。事件已知會警方，並在警方協助下得以解決，而本公司亦已向警方報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林偉明先生向十名董事及何淑賢小姐發出一封函件，聲稱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屬「不當及無效，故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概無效」，原因為三名相關董事被拒進入物業。

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Rhenfield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後，議決（其中包括）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15人，並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人數上限15人，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人數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當時董事會已委任五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等之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根據由Rhenfield召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八名獲推選董事獲選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由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委任五名董事及推選八名獲推選董事，董事總人數因而增至19人，超出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所載之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接獲其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五名董事及推選八名獲推選董事均屬有效。

十名董事聲明，彼等於委任五名董事及推選八名獲推選董事時並不知悉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而彼等於其後方知悉存在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

林偉明先生（其意見已獲周啟平先生、馬學綿先生、趙陽先生及陳木東先生同意）對十名董事指稱並不知悉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表示懷疑，並強烈反對十名董事作出之指稱。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十名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三分左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十名董事謹此聲明下列各項：

- (a) 經調查後，十名董事注意到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看來是於林偉明先生指示下由印刷商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 (b) 就十名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以討論要求及／或授權刊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刊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因此，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未經董事會事先授權刊發。
- (c) 十名董事於發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才獲知會已舉行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十名董事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所發表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一段。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刊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前，十名董事未獲知會刊發上述文件，亦無同意刊發上述文件。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第五頁之聲明中指稱當時董事會於委任五名董事時知悉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所訂之董事人數上限，有關聲明實屬不確，且毫無根據。於委任五名董事時，十名董事概不知悉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之存在。如上文「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十名董事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委任五名董事及推選八名獲推選董事後才知悉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

十名董事現正調查導致發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背景，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效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垂注林偉明先生對下文「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一段所載刊發載有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而發表之回應。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

林偉明先生表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已有效地召開，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亦已有效地通過；而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已有效地寄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亦已有效地召開；而載有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寄發，並作出以下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偉明先生發出一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於會上考慮Rhenfield提出之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陳木東先生、吳家創先生、陳潔儀女士、王青雲先生及周啟平先生出席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會上另議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根據公司法提出之要求所提述之事宜。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載有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已寄發。

林偉明先生認為，儘管部分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之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惟正式會議通知已寄發予全體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10(H)條，董事於任何大會上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之安排被納入法定人數或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之安排投票。根據公司細則第110(D)條，董事不得就其委任（或終止委任）被納入法定人數或不得就其委任（或終止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鑑於要求內提呈之其中一項動議為以無效及不當行使董事權力為由撤回委任五名董事，故五名董事及聲稱委任五名董事之當時董事會成員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10(D)及110(H)條不得於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十名董事聲明，就彼等所知，一份通知已寄發予全體董事，包括八名獲推選董事，以取消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就回應上述聲明，林偉明先生表示彼知悉執行董事王子哈小姐發出有關取消董事會會議之口頭通知。林偉明先生另表示，王子哈小姐在被問及獲何人授權通知董事取消董事會會議時，未能提供令人滿意之答覆。其後，林偉明先生向全體董事發出電郵，建議彼等不用理會取消通知，而董事會會議將如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

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十名董事謹此聲明下列各項：

- (a) 基於該函件及取消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八名獲推選董事應全面知悉取消會議，亦不應進行該會議。
- (b) 就十名董事所知，於取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知召開之大會後，概無發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大會之通告。
- (c) 儘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聲稱於十名董事當中部分人士身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時間在該物業舉行，惟十名董事未曾獲知會聲稱舉行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
- (d) 十名董事並不同意林偉明先生所發表有關應用公司細則第110(H)及110(D)條之意見。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要求獲釐定為有效時，立即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事宜，以考慮要求所載之動議。董事並無任何權力就是否於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要求所載之任何動議進行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十名董事認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無效，而林偉明先生有關應用公司細則之意見亦不正確。

執行董事之聲稱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何淑賢小姐之電郵，表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及儘管本公司多番要求，本公司尚未接獲何淑賢小姐之經簽署辭任函件正本，本公司亦未獲知會何淑賢小姐辭任之理由。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澄清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王青雲先生（「王先生」）之辭任函件，以專業原因為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就其辭任一事，王先生作出以下聲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人獲提名及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本人曾出席若干董事會會議，並審閱多份本公司之文件。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時，本人目睹「當時董事會」與「八名獲推選董事」之間之糾紛。此等糾紛及「當時董事會」持續之不尋常可疑行為令本人無法以應有之專業謹慎態度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當職責，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人謹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下為涉及該等糾紛及不尋常行為之部分事件：

- 1) 儘管本人及「八名獲推選董事」中其他同袍盡力處理，惟「當時董事會」及／或「十名董事」至今仍未能就遠程事件向聯交所作出任何令人滿意之解釋，以致連續兩次要求延期。是次遠程事件涉及大筆公司資金（即50,000,000港元）用途不明，而「當時董事會」及／或「十名董事」未能作出任何令人滿意之解釋亦令人深表關注。
- 2) 「當時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提名及委任「五名董事」，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強佔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清楚顯示有關方面濫用公司權力，而「當時董事會」之動機非常值得商榷。
- 3) 「當時董事會」及／或「十名董事」聲稱對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並不知情，反映「當時董事會」作為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邏輯及素質水平令人難以接受。倘聲稱之事宜屬實，則會導致委任「五名董事」一事即時違反公司之公司細則。
- 4) 於「八名獲推選董事」中部分同袍指出與「當時董事會」聲稱者不符之資料後，「當時董事會」及／或「十名董事」即拒絕「八名獲推選董事」進入公司物業及取閱公司資料，實屬公眾公司董事嚴重行為不當。
- 5) 即使法律意見確定該項決議案具有效力，「當時董事會」及／或「十名董事」仍繼續反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有效性，再次顯示行為不當。」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	指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 Rhenfield 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以議決（其中包括）將董事人數上限訂為15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15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數目之新增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以電話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主席董事為林偉明先生，出席董事包括馬學綿先生、陳木東先生、吳家創先生、陳潔儀女士、王青雲先生及周啟平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包括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哈小姐、趙巨群先生（就其本身及作為朱景輝先生之委任代表）、何華生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就其本身及作為莫境堂先生之委任代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通函」	指	聲稱由董事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撤回聲稱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委任五名提名人之董事會決議案；(2)建議增加董事人數上限；及(3)建議委任新增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聲稱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聲稱代表董事會發出召開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八名獲推選董事」	指	八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之董事，即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陳木東先生、吳家創先生、陳潔儀女士、王青雲先生及周啟平先生；
「五名董事」	指	五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之董事，即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何淑賢小姐及何華生先生；
「該事件」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下午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發生之事件，詳情見「該事件」一段；
「要求」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寄存於本公司有關Rhenfiel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Rhenfield」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名董事」	指	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

- 「當時董事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委任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
 晗小姐、何淑賢小姐及何華生先生前，由朱景輝先生、區
 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
 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
- 「三名相關董事」 指 涉及該事件之三名董事，即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
 綿先生；及
- 「承諾」 指 曾焯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向聯
 交所作出之聯合承諾，基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
 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對彼等進行之調查，彼等不會參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交易管理職務。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何淑賢小姐之辭任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以及經考慮王青雲先生之辭任，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